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見祥即東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盧冠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

附表: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恆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09年9月30日	24,197元	RD0000000
2	恆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09年10月31日	12,863元	RD0000000